

# 从纳税角度看经营者 的薪酬激励方式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俞丽辉 黄雯

同样是工资薪金形式的激励,不同的支付方式可能带来不同的效果。下面笔者从纳税的角度来分析不同的薪酬激励方式对经营者净收益的影响。

例:甲公司在2006年度支付给经营者的工薪为900 000元,应采取何种薪酬支付方式对于经营者来说净收益最大呢?公司提出了以下四种支付方式,分别是:“工资+奖金”制、绩效工资、年薪制及股权制度。下面就这四种薪酬激励方式的税后净收益,笔者试作一计算和分析:

1. “工资+奖金”制。甲公司支付给经营者每月的工资为30 000元,年工资为360 000元,年终奖金为540 000元,则该经营者本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 000-1 600)×25%-1 375]×12+540 000×30%-3 375=68 700+158 625=227 325(元)。纳税后,经营者的净收益=900 000-227 325=672 675(元)。

2. 绩效工资。我们知道,在工资总额一定的前提下,年基本工资和年绩效工资总额的比例不同,两者的纳税效果是不同的。为了方便与其他三种方式比较,我们要采用在这种方式下使得净收益最大的年基本工资和年绩效工资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年绩效工资比例	年绩效工资金额	年基本工资金额	基本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	绩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	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净收益
90%	810 000	90 000	9 660	276 750	286 410	613 590
80%	720 000	180 000	27 660	212 625	240 285	659 715
70%	630 000	270 000	46 200	185 625	231 825	668 175
60%	540 000	360 000	68 700	158 625	227 325	672 675
50%	450 000	450 000	91 200	111 125	202 325	697 675
40%	360 000	540 000	115 740	88 625	204 365	695 635
30%	270 000	630 000	142 740	66 125	208 865	691 135
10%	90 000	810 000	195 780	17 625	213 405	686 595

由上表可知,在年绩效工资比例为50%时,该经营者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最低,当年净收益最大。即月基本工资为37 500元(450 000÷12),年基本工资450 000元,年底一次发放绩效工资450 000元,此时应纳个人所得税为202 325元,净收益为697 675元。

3. 年薪制。按税法规定,经营者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900 000÷12-1 600)×35%-6 750]×12=227 280(元)。纳税后,经营者的净收益=900 000-227 280=672 720(元)。

4. 股权制度。以股票期权为例,若甲企业发放股票期权,每月支付工资50 000元,年工资为600 000元;年底以施权价1元/股授予该经营者30 000股股票期权。年底行权时股票市价为11元/股。

1~12月经营者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50 000-1 600)×30%-3 375]×12=133 740(元);12月行权时经营者应纳个人所得税=(11-1)×30 000×45%-15 375=119 625(元);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133 740+119 625=253 365(元);纳税后,经营者的净收益=900 000-253 365=646 635(元)。

通过比较可知,股权制度下的净收益最低,而绩效工资下的净收益最高。当然,这里的结果可能会由于数据选取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但从纳税的角度来看,股票期权制度或是年薪制度的实施未必会给经营者带来更多的利益,而且期权的风险较大。从公司的角度来看,在实行绩效工资制和股权制度时,在符合相关文件的前提下,公司不需要作纳税调整,但对于“工资+奖金”制和年薪制下,公司还需作纳税调整,要多缴企业所得税=(900 000-1 600×12)×33%=290 664(元)。基于此,公司很可能更倾向于采取绩效工资的薪酬激励方式。对于经营者或是对于普通员工而言,则要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人员结构等的不同而异,不能盲目地采取国外或其他性质不同的企业的薪酬激励方式。○

## 合并财务报表时股票 股利发放的抵销处理

重庆 蒋枫 杨翟婷 彭江雪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而股票股利的发放只引起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变化,对所有者权益的总额没有影响,投资企业不需做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涉及相关问题,2007年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会计》也没有对该问题予以明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相互抵销。所以在做抵销分录时,只需根据送股公司对分配股票股利的会计处理来做。

2007年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财务成本管理》指出,我国目前按股票面值计算股票股利的价格。《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公司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分配股票股利的金额,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科